

# 户外合同的广告 户外广告合同(模板9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户外合同的广告篇一

广告公司名称(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发布广告牌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发布\_\_\_\_\_户外广告，发布期为\_\_\_\_\_年。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约权，若甲方在合约到期前有续约的意向，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告之，否则乙方有权自行招商。

## 二、户外广告媒体形式、规格、地点等要求

4. 交付时间：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样稿和mo盘；乙方需在收到样稿和mo盘后，\_\_\_\_\_天内向甲方递交喷绘小样，以便甲方确认。

7. 质量要求：灯布喷绘清晰、颜色均匀无色差(至少保证一年不褪色)；画面拼接处平整、对齐，没有明显的画面拼接痕迹；有足够的亮度、整体亮度均匀。

8. 乙方保证每天夜间亮灯\_\_\_\_\_小时。

三、广告采用甲方提供样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样稿。

四、乙方有权审查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应要求甲方作出修改，甲方作出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画面最终以工商等政府部门批复为准。

五、广告验收：甲方接乙方发布通知单后，甲方须在\_\_\_\_\_内对广告位进行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验收是否合格。如广告未达到合同质量要求(按合同条款二内所有条款要求)，乙方须重新制作，若甲方未按期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六、广告费用□rmb\_\_\_\_\_元/年，此款项包括一年的广告发布费、画面制作费、电费、维修费、日常保养费等。

七、甲方每年分\_\_\_\_\_期支付乙方广告费用，付款方式如下：

1. 第\_\_\_\_\_年

(1) 第一期，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约后，\_\_\_\_\_天内支付乙方第\_\_\_\_\_年广告费用总金额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

(2) 第二期，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后，\_\_\_\_\_天内支付乙方广告费用总金额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

八、乙方负责广告的安全、养护和维修。一般故障的，乙方应在\_\_\_\_\_小时内修复(修复时间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较重故障的，双方约定：另行协商。如遇画面更换或

发生故障等情况引发发布时间损失的，在合约期满后，乙方同意照实顺延。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按《合同法》（\_\_\_\_\_仲裁或\_\_\_\_\_法院起诉）。

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所必须的文件和有效证明，乙方负责办理户外广告各类审批手续。

十一、乙方不得在广告发布前擅自将甲方提请发布的广告内容告知与发布业务无关的第三方。

十二、因广告牌脱落、损坏等造成他人权益受到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若未按合同支付广告费用，除支付拖欠的广告费用外，并应支付乙方拖欠天数的违约金\_\_\_\_\_元/天计。

2. 乙方遇恶劣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对广告进行修复的，广告发布时间顺延，无法顺延的按延误时间抵扣退还甲方相应的发布费。

3. 乙方承诺该户外广告除不可抗力的因素(遇市政动迁等政府干预或自然灾害等，而影响广告发布)外，不存在拆除的可能性。若遇市政建设或行政管理需要，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户外广告的，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执行，乙方不负违约责任，双方应按已发布广告天数，按日结算，多退少补。

十四、甲方有权监测广告发布情况。

十五、乙方需在每月的\_\_\_\_\_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监测报告。

十六、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七、合同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相违背，应服从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委托代理人在本合同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户外合同的广告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充分协商，根据国家和行业、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媒体发布形式：

户外高架广告牌；

二、媒体发布位路：

三、广告发布面积：

广告牌长米×宽米×面=平方米。

广告牌柱体离地高度为米。

四、广告发布内容：

广告画面内容由甲方自行设计。

五、广告发布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六、广告发布费用：

每年度广告发布费为：

七、广告付款方式：

八、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户外广告发布的审批手续，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法律文件及证明材料，提供有关资格证明书等。

2、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广告费用，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六天，须向乙方交纳违约金，日违约金为发布费用金额总数的0.1%，并承担由其带来的一切责任。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安装完成广告制作安装，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合同期内广告不能正常发布，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应作出书面确认，超过规定时间内验收，即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甲方在更换画面(画面由甲方提供)需提前3天通知乙方，并提供广告更改方案由乙方设计、安装。使乙方办好相关工商申报手续，甲方不承担广告发布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如甲方擅自安装换面，由此造成的安全及工商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合同履行后每年度提供甲方二次免费画面安装，超过二次后安装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接通知后乙方一个月内未完成广告画面更改，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广告发布期结束后，如甲方重新在原位继续发布广告，

须在发布到期前一个月与乙方商谈。

#### 九、乙方责任及义务：

2、发布期间，乙方必须保证发布广告的完整性。在发布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对广告进行实地维护。

3、经甲方签字认可的广告发布换面内容如有违法、违规、侵权及其他行为产生法律纠纷，乙方有权提出修改或拒绝发布。

#### 十、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内，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当征得另一方同意并签订变更协议，如变更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变更方应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续约权，甲方如需续约应于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与乙方协商续约事宜，并重新签订合同。

#### 十一、其他事项：

1、在广告施工和发布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存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行：开户行：

账号：账号：

年月日年月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户外合同的广告篇三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细则规定，结合广告产品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信执守。

### 一、项目名称和地点

1、项目工程名称：\_\_\_\_\_

2、项目工程地点：实训楼前树林边广告牌向后迁移40米。

## 二、工程内容：

- 1、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将实训楼前树林边现有的广告牌拆除，并在向后迁移40米的地方恢复性安装进行施工，其中包括钢结构保养首先清除现有钢结构表面的锈迹，其次刷两遍防锈漆和一遍银粉漆。
- 2、乙方负责广告塔钢结构配件加工及钢结构配件运输、安装。

## 三、承包方式和造价：

- 1、整个广告牌300余平方，迁移人工费用为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元)，
- 2、本项目由甲方以包工不包料方式委托甲方提供材料包括水泥、黄沙、石子、焊接钢材等物品，其他均由乙方负责。

## 四、工程价款支付、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拆除原广告牌后支付工程款20xx元(大写：贰仟元整)；安装完成后付总工程款的90%，余下的10%满一年后七天内，甲方负责与乙方结清余款。

## 六、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开工前甲方为乙方施工接通电源，电源通至施工现场20米以内，由乙方负责其电费。甲方协助乙方选好材料堆放场地。
- 2、原材料

堆放场地如为有偿占用，由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负责其费用；材料存放期间由乙方负责看管，如因看管不力造成丢失或损坏

与甲方无关。

4、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办理工程验收手续，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并确保广告塔(牌)结构安全性。广告牌质保期为3年，在质保期如因钢结构配件焊接问题在正常使用下发生结构破坏，经检验属于焊接问题，由乙方负责其直接损失(出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如因安装不当导致广告牌出现质量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在广告牌使用过程中，如确系乙方责任造成广告牌损坏，由此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造价的500元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区域的管理规定，服从管理，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4、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到无法抗拒自然灾害(如刮风下雨、雪等)或停电原因，工期顺延。

5、工程质量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钢结构配件安装完工后验收合格日期即为保修期开始。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7、在保修期内，乙方第一年对广告塔维护、保养一次，费用由乙方承担。以后的设施维护由甲方按使用说明书定期检修和维护。

8、保修期内，乙方不能按照标准进行维修维护或保修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直至保修质量合格。

七、违约责任：如果甲乙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八、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共同遵守；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守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从甲方首期付款到乙方账户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

## 户外合同的广告篇四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合同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广告牌拆除工程这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工程名称：广告牌拆除工程

2、工程范围：乙方对本拆除工程实行乙方自备拆除用工具设备、包施工安全、包拆除质量、严格按照拆除施工期完工；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3、工程验收合格的标准：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乙方完成拆除任务所涉及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拆除施工前拆除现场应设置安全生产所采取的必要措施及设备;拆除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所有与广告牌有关的设施设备;较大物料的二次破碎;拆除施工完成后场地平整;拆除施工时对邻近设施、建筑物、树林等的防护;降噪环保所采取的正当手段的必要措施;拆除垃圾的清理外运等。

5、拆除施工的工期要求：

自双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完成拆除范围内的所有拆除任务。

6、拆除废旧钢铁，补充工人工资。

7、乙方必须派有经验的专职安全员进场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开展拆除施工，完善安全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保证措施，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确保拆除施工在安全的状态下进。

8、甲方义务：

(1) 协助乙方做好现场维护时所涉及到的邻里关系等的协调；

(2) 按照拆除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并办理有关手续。

9、乙方义务：

(1) 拆除作业时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

(3) 保质按地完成所有的拆除施工任务；

(5) 乙方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以上承诺的所有内容并

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事故责任。

10、违约责任：

(2)乙方延迟完成拆除任务时间超过叁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全部作为乙方违约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无需向乙方返还。

11、拆除任务完成经甲方检查验收后，双方形成书面的确认单并办理完其他约定的手续后，拆除施工同自动解除。

1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本合同自双方答案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 户外合同的广告篇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广告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广告承揽要求

承接方应按《广告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查上述证件，委托方提供相应证件，应承担相应责任，对委托方提供的广告内容不合法，承接方有权拒绝。

1.4有效期\_\_\_\_\_

##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2 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按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_\_\_\_\_ %向委托方赔付违约金，不能按合同履行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完成部分广告费的\_\_\_\_\_ %赔付违约金。

2.3 其他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 第三条 纠纷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解决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附则

5.1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有效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盖章：

## 户外合同的广告篇六

乙方(广告主)：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根据《广告法》及《广告管理条例》就内容广告发布有关事项签定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广告形式

路牌

### 二、广告位置

### 三、广告规格

### 四、广告期限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共计\_\_\_\_年。实际发布时间以《验收报告》中确认的发布时间为准。

### 五、广告价格

1. 广告费：含发布费、占地费、维修费、保险费、基础架制作费，单价：\_\_\_\_万元/块，\_\_\_\_块。年合计\_\_\_\_万元。

2. 广告费的支付：第一期款：签定合同后15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广告费，计\_\_\_\_万元。

##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户外广告报批手续，广告稿样审批，验收及发布期的保修维护。
2. 甲方负责提供广告样件，甲方负责将广告稿样报有关部门审批，审批不合格，稿样退回乙方修改。稿样一经确认即作为制作及验收的有效依据，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并保存。乙方再提出与稿样不同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而耽误的广告发布时间，甲方不予顺延。
3. 甲方收到乙方第一期款，及广告稿样经确认后(30)天内，完成制作。制作完成后3天内，甲、乙、制作三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在《出国留学验收报告》上签章，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不及时验收，超过3日后，甲方视同乙方验收合格。
4. 乙方应按期付款，如乙方不按期付款，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5. 广告发布期间，如因甲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广告发布终止，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七、合同续签

合同期满前1个月，双方可重新商讨延长本合同事宜。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合同期满乙方未办理续签手续，乙方不再享有优先权，广告位置不予保留。

八、任何一方违反合同，双方协商不成，可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2. 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3. 合同中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如需修改，可签订补充合同。
4.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乙方

名称：(章) \_\_\_\_\_

名称：(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 户外合同的广告篇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乙方承揽甲方宾馆外立面亮化工程的制作及安装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工程内容及规格：

- 1、外立面亮化制作安装，其规格：附材料清单；
- 2、根据实际尺寸制作安装。

二：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

- 1、工程总价：共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2、支付方式：

a□合同签订时甲方预付工程总金额的%工程款，即：元(大写：

元整)为订金，合同生效。

b□整体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剩余%工程款。即:元(大写:元整)。

### 三：工程期限

1、工程期限为自协议签订甲方预付工程款之日起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下雨、

### 四、双方权利、义务

a□甲方：

2、有权对乙方的制作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的施工更符合甲方公司要求。

3、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的施工场地和时间，以及相关的水电等事宜。

4、按本合同规定结算工程的制作、安装费用。

b□乙方：

1、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施工并安装完毕。

2、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制作、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 五：关于验收

乙方全部制作安装完工后，甲方应在2日内组织正式验收，如甲方不组织验收，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将合同工期顺延。如超过合同规定付款时间3日内仍未付款，乙方可拆除已安装的材料做自行处理，同时追究甲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按时制作、安装完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七、因施工所产生的责任的承担：

在制作、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规范的劳动操作规范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动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均与甲方无关。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一方无法合理控制的、阻止并妨碍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中本协议义务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其它自然灾害等。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则该方可暂停履行其合同义务，并在十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受影响方需采取的措施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最大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 九、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相理解、互相帮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有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其他：

1、本合同一经签字盖章即生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备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户外合同的广告篇八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出让人：\_\_\_\_\_

受让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和《\_\_\_\_\_》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出现下列情形的按以下约定顺延执行：

1. 拍卖（挂牌交易）的广告位已有广告设施的，给予30日的宽限期，用于办理设计、制作、发布等报批手续。

2. 拍卖（挂牌交易）的广告位无广告设施的，给予60日的宽限期，用于办理设计、制作、发布、破路、电增容、园林等报批手续。

1. 出让人有权监督受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使用户外广告位置和发布广告行为；

2. 当合同解除条件成立时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当受让人未按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受让人应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超过缴款期限十天以上（含十天）的，受让人除按规定缴纳滞纳金外，受让人还应补交广告位置使用权占用时间的资源费（按拍卖、挂牌交易成交价每天的平均价计算），出让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将受让人之前所交纳的一切款项全部上缴市财政，收回出让的广告位置使用权，限期拆除已发布的广告，愈期不拆除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强制的拆除。在受让方欠款未缴交之前，出让人有权提请相关职能部门暂停受让人办理新的有关广告方面手续，并取消受让人参加同类广告标的拍卖、挂牌交易资格。

4. 出让人应当为受让人在其户外广告位置设置广告设施和发布广告提供方便，并积极协助受让人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户外广告发布等相关手续。

5. 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内，如遇市政建设、城市规划调整等特殊情况和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提前收回使用权，出让人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受让人，并根据收回时的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剩余年期退还使用费（退还金额以拍买或挂牌交易确认书的价格平均天数为计算年期标准）。

6. 受让人可在取得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位置上建设广告设施，经营发布广告业务和自我形象宣传、发布公益广告。
7. 广告设施及其附着物所有权人，在广告位置使用权期限内，若遇政府征用、拆除广告设施及其附着物时，享有受补偿的权利。
8. 受让人未经出让人许可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和赠予全部或部分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或增扩广告版面。
9. 受让人取得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后必须按照拍卖（挂牌交易）设定的规格、尺寸、形式和要求设置广告设施和发布广告，闲置空版面不得超过7天，在没有商业广告时，必须发布自身广告或公益广告（内容需经市工商局审核）。具有灯光效果的必须于每日晚\_\_\_\_\_，夏令时（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_\_\_\_\_开灯，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应按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指令开闭灯光。
10. 受让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得经营发布国家广告法规明令禁止的广告，自觉维护社会公德。
11. 受让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广告设施建设审批手续，办理广告发布审批手续。
12. 广告位置设施的维护、清洗，实行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对损坏或不洁的设施应及时予以维修和清洗。广告版面的维护、清洗由广告经营发布者负责。因广告设施损坏或其它原因致使他人受到人身伤害、财物损坏或公共设施损坏的，由广告经营发布者负责赔偿。

受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让人必须在合同解除后三日内按出让人规定将现场清理完毕，

恢复原状。

3. 因违反广告管理法规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告诫或处罚三次以上（包括三次）的；

4. 故意毁损或破坏用于发布广告设施及其附着物的。

5. 受让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付款的。

6. 受让人未经出让人同意，擅自扩大版面，影响和破坏周围环境或他人利益，或扩大版面后在不影响他人利益和公众利益及安全前提下，不按拍卖（挂牌交易）的平均价增补使用费的。

1. 出让人无正当理由提前收回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应当按剩余年期使用价格的10%支付违约金。

2. 出让人因产权纠纷或因出让人的其它原因造成受让人无法设置广告设施、发布广告，视为违约，应支付给受让人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成交价的10%支付或按照剩余年限使用价10%支付违约金。

3. 因受让人的行为致使合同解除条件成立的，除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缴受让人已交付的款额外，受让人还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现场恢复原状，并按剩余年期使用价格的10%支付违约金，若逾期无法恢复原状的，视为受让方放弃对其所设置的用于发布广告设施及其附着物的权利。

4. 受让人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及义务，出让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让人无权请求退还已支付的款额，并按剩余年限使用价10%支付违约金。

5. 受让人未能按照出让人规定的形式和要求设置广告设施，出让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若受让人不按期整改，出让人有

权拆除，拆除费用由受让人承担。因受让人设置广告设施在  
施工时，或今后广告设施在使用过程中损坏，影响到周围环  
境或公共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或伤害的，受让人应  
负责赔偿。

6. 受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开闭灯光的，每次未开闭灯  
光的以人民币\_\_\_\_\_元计支付违约金给出让人，供电部门  
停电或电源等故障造成不能按时亮灯的除外。

7. 受让人管、护不到位责任，造成广告设施损坏时，经出  
让人三次催告修复，受让人仍未修复的，出让人有权组织维  
修，维修费用由受让人承付，并按维修费额的50%向出让人  
支付违约金。

1. 合同签订后，受让人对拍卖（挂牌交易）成交所得的户  
外广告，因规划建设需要拆除、移位，或基础施工确需破路  
动工的，由受让人负责实施。

2. 受让人要按拍卖（挂牌交易）时出让人规定的统一式  
样制作，基础和结构及其安全性由受让人按照有关规定请有  
资质的设计部门统一设计和请有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施工  
监理，并将广告构架设计图纸、施工监理合同等文件报市灯  
管办备案，领取xx市户外灯光广告建设许可证后，规范制  
作、监理施工。

3. 如遇市政建设、城市规划调整等特殊情况和根据社会公  
共利益需要，出让人确需提前收回受让人依法取得的户外广  
告位置使用权的，出让人应退还受让人已交的剩余年限的占  
用费（退还金额以拍卖、挂牌交易确认书的价格平均天数为  
计算标准），并按照广告构架使用年限拆旧给予受让人适当  
补偿，受让人应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拆除广告设施及其  
附着物，本合同随即终止。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出让人（盖章）：\_\_\_\_\_受让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户外合同的广告篇九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商住区宣传广告牌制作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工程名称：商住区宣传广告牌制作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

(1) 合同工期从收到批文起25天内完成。

(2) 本工程工期由项目管理公司负责监督检查验收，因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附落、7度以上地震、特大暴雨）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合同包干总造价为：暂定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

:90,000.00元

合计：:4,700.00元

(3) 78×14.5cm双面灯箱广告牌[15个]制作安装：:86.67元/

个

合计： :1,300.00元

(4)78×74cm双面灯箱广告牌[116个]制作安装： :250.00元/  
个

合计： :29,000.00元

合计： :55,000.00元

(6)根据甲方的要求增减工程量经双方协商后，可调整合同造价。

工程质量标准：按甲方认可的设计图纸制作完工，七色丝印进口灯片画面精度1400dpi达到设计效果；并经甲方及工程师检评达到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本工程由甲方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管理，并委托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简称监理工程师)对本工程进行社会监理；由广州建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造价工程师)对项目在甲方授权下进行工料测量工作，并报甲方批准。

2.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工程师征得甲方同意、授权情况下，可行使以下职权：

(2)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甲方负责人批准；

(5)工程款支付经造价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甲方负责人批准；

(6)施工进度更改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甲方负责人批准

(7)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甲方负责人批准

(9) 经甲方负责人同意，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从工地撤换不能胜任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没有工程师及甲方的同意这些人员不应再承担本工程中的任何工作。

(10) 办理所有的工程现场签证、工程结算工作，报甲方负责人批准后作为最终结算或付款的依据。

(11) 甲方同意、授权的其他职权。

(12) 甲方委派驻现场负责人：陆永晖

(13) 监理公司委派现场负责人：肖浩权

(14) 工料测量顾问公司委派现场负责人：蓝鑫

3. 开工前为乙方提供搭设临时设施的场地；乙方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搭设，并需经工程师检查验收。

4. 对现场施工质量及进度监督检查，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出现的问题及纠纷。

6. 甲方负责提供该项目的报批手续的相关资料，具体的报批手续由乙方负责协助办理，发生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1.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黄天良，负责本工程全过程施工管理。

2.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

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3. 乙方必须按经甲方或工程师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

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施工上的先后顺序，满足甲方的施工要求。

5. 乙方在开挖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好有用的管线及国家保护文物。当遇到国家保护文物时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应对工地所有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当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负全责。

6. 乙方应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在进行一切施工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和不适当的干扰：公众的便利；公用道路及场所，以及属于甲方或任何单位所属的道路的进出、使用等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无条件地提供配合工作。

7. 乙方每次收到甲方的工程款时，均须开具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

8. 甲方或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拖后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或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补救，当仍不能满足进度或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乙方负责提供五份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图纸，一份交甲方，一份交项目管理公司，一份交工料测量公司，两份留作施工使用。

本工程采用总价合同的方式进行包干。

在十级或十级风以下风力的前提下广告牌的相关画面保修壹年(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除外)。

1. 单项工程施工进度完成到50%时，付单项总价的30%进度款；
2. 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竣工结算后10天内付至80%；
4. 每次工程付款须经工程师、工料测量师和甲方的签认。

1. 由于乙方责任，没有按期完成施工任务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工程造价的2%进行罚款，并且甲方有权另外选择施工单位完成剩余的工程量，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相关损失。

2.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造成乙方不能正常施工，乙方有权顺延工期，并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工程款的利息。

3. 当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或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补救，当仍不能满足设计及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决争议的方式为：

(1)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2) 向东莞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款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合同保修条款仍然有效外，合同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或协议，补充规定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日期：